

## 貴金屬交易概覽

1. 交易時間  
 本地倫敦金，本地倫敦銀及人民幣公斤條  
 夏令交易時間：由星期一至五早上06:00至翌日早上05:00。  
 冬令交易時間：由星期一至五早上07:00至翌日早上06:00。
2. 客戶訂立掛單，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掛單之有效期可至該周（或假期前夕）之最後交易日收市為止。投資者可以在訂單被执行之前的交易時間內修改或取消各種掛單，惟需符合本公司產品交易細節對掛單設定的要求。
  - b) 客戶在訂立掛單時基本上可分為
    - i) 止盈單 (take profit) 為協助投資者鎖定投資盈利的掛單，當投資者預設一個止盈單後，如市場價格達到投資者設定的觸發價格時，止盈單將以客戶設置價格成交；
    - ii) 止損單 (stop loss) 為協助投資者控制投資損失的掛單，當投資者預設一個止損單後，如市場價格達到投資者設定的觸發價格時，止損單將以客戶設置價格成交；
    - iii) 任何時候，市場均可能出現價格跳空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與止盈掛單有所不同，止損掛單 (stop loss) 成交價格將有可能受影響。例如，在價格跳空越過了客戶設置的止損，並且在跳空后的第一口價使客戶賬戶的預付款（可用保證金）比例達到了強制平倉水平時，交易系統將以此跳空后的第一口價為客戶平倉，此時止損無效。客戶不得有異議。
  - c) 所有掛單須於該相關產品開市期間內訂立。每一客戶戶口掛單之單邊最大手數為淨 30 手。如有發現異常，本司將會取消多餘之掛單數量而不會作任何通知。在受市場流動性及波動性影響下，掛單之成交价格有可能迅速跳空或出現滑點，最終成交价有機會與本身委託單之要求價格不同，於此情況下，掛單將會以市價成交。
  - d) 一般情況下，客戶設置的掛單，如黃金買賣掛單，必須與當時市價距離至少 200 點。於重大數據公布前的一小時，客戶設置的掛單價格必須與當時市價距離至少 800 點。本公司有權應市況實時更改訂立掛單與市價距離的限制。由於數據市期間市場波動性高，市場因素也有可能使掛單無法執行。
  - e) 當市價距離等於或少於各投資產品之止盈單 (take profit) 或止損單 (stop loss) 的買賣掛單限制水平約五分之一時，此訂單將會被凍結，客戶不能修改止盈單 (take profit) 或止損單 (stop loss) 的止盈或止損價格及頭寸。在受市場流動性及波動性影響下，本公司有權應市況實時更改上述買賣掛單限制水平之百分比。買入限价單 (buy limit)、賣出限价單 (sell limit)、買入止損單 (buy stop)、賣出止損單 (sell stop) 亦受上述條款及 2(d) 條款之限制。
  - f) 若客戶訂立了掛單（不論是新單或說明是平倉單），只要到價完成時，客戶不能用任何理由（包括客戶做單平倉而忘記取消已訂立之掛單）拒絕承認已完成的掛單。所有掛單訂立時均不須保證金要求，惟當到價後發現資金不足者，系統將會拒絕執行，並一律視作取消掛單處理，客戶亦可在其賬戶欄目之“帳戶歷史”內了解情況。
3. 凡客戶提款，必須在每個工作天早上九時至下午二時前內辦理。於香港之假期內，本公司將拒絕任何客戶提款。
4. 貴客戶提取或存入款項時，無論以任何形式交收，務必要當面驗明及簽收妥當。如客戶提取款項而戶口內尚有未平倉合約時，客戶必須先扣除其未平倉合約所需之即市按金及鎖倉按金，余下之款項方可提取。
5. 客戶存入之按金如用電匯，必須待電匯兌現後才可做新單或拆鎖倉。
6. 客戶如遇上按金不足，一概不能進行任何交易買賣。
7. 客戶／獲授權人或戶口代理人在做單時，必須注意要清楚說明買或賣與及數量，並正確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戶口號碼及身份證號碼（密碼）。若是戶口代理人則須提供其代理人號碼，本公司會以最後之覆盤作實。一經本公司職員覆盤，客戶不得取消該項買賣，若客戶／獲授權人或戶口代理人在該項買賣上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足者，本公司絕對有權取消該項買賣。（注：獲授權人必須是客戶之直系親屬及不能為本公司任何僱員）
8. 凡客戶在其戶口內已有倉底之余而欲再做新單時，必須注意要先扣除其戶口內所有倉底所需之即市按金及鎖倉按金，方可再做新單（例：戶口持有一手本地倫敦金沽單及一手本地倫敦金鎖倉，客戶必須先扣除本地倫敦金之即市按金，假設現為美金 2,500 元，再加上一手鎖倉按金，假設現時為美金 2,500 元後，余數方可再做新沽單）。

客户于本公司之任何单一投资产品的持仓, 不论长仓及短仓, 均不得超过持仓限制。客户如需交易和持有更大数额的仓位, 需要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得到批复后, 方可扩大持仓。由于市场持仓成本和波动率变化, 本公司可随时未经向客户事先通知而修改、限制、扩大及/或减小该限额。若客户单一产品的持仓接近或超过交易限额, 本公司无义务向其发出通知。此外, 本公司亦有权因应市场变化而定, 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提高及/或减小投资产品之过夜保证金要求。

9. 客户持有超过一种贵金属过市, 如因仍然开市之贵金属价位波动而引致其户口持仓之按金比例低于即市到价斩仓点时 (扣除所有按金计), 系统将为客户依照按金不足之比例, 为其仓位全部进行斩仓。而客户账户内之净值, 最终只剩余约为其仓位按金约百份之二十。(注: 暂停买卖之贵金属过市仓则以市场最后价格作为截算)
10. 于本公司营业之即市期间内, 如因贵金属之价位波动而引致客户持仓之按金比例低于即市到价斩仓点时 (先扣除锁仓按金计), 系统将为客户之仓位全部进行斩仓。倘若客户持有超过一种贵金属而其中一种贵金属是在暂停买卖或收市的情况下触动斩仓, 本公司一律按照斩仓程序执行, 暂停买卖或收市的贵金属均以其市场最后价格作为斩仓结算处理。而客户账户内之净值, 最终只剩余约为其所有仓位按金约百份之二十。  
**【注: 客户务必经常留意市况, 并及早准备充足现金以备应用, 欢迎随时向各有关营业代表或盘房垂询。】**
11. 若客户持有仓位(包括锁仓), 因需缴交费用而导致其仓位按金被扣除至不能继续持有仓位者, 本公司有权代客户全部平掉所有仓位。
12. 交易时段执行强制平仓, 系统会以强制平仓时的市价执行。然而, 受市场流动性及波动性影响(如假期后的开市时段/重要经济资料公布/突发性财经事件), 价格有可能迅速跳空, 在市场没有出现该默认价格的情况下, 系统会按下一口最佳价格给予成交, 亦无法保证您可能蒙受的最高损失金额 (跳空后的价格比客户默认的价格更差)。请注意, 投资者之亏损将有机会比预期的多, 投资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及相关交易风险。亦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下, 最终成交价有机会与本身委托单之要求价格不同, 导致有可能获得更大的收益 (跳空后的价格比客户默认的价格更好)。因此投资者要明白收益和风险是双向对等的。
13. 未平仓合约在过市时所收取或支付之利息计算:  
 本地伦敦金、本地伦敦银及人民币公斤条:  
  - a) 客户户口之未平仓合约所收取或支付之利息的计算中, 对于伦敦金银, 以开仓价计算合约价值。
  - b) 客户户口之未平仓合约所收取或支付之利息的计算百分比, 请参考 MT4 平台市场报价 - 右键 - 规格。
  - c) 客户户口内之暂存按金, 本公司将不会支付任何利息。
14. 手续费 (佣金及金银业贸易场登记征费) 之征收:  
**100 安士伦敦金合约 及 5,000 安士伦敦银合约**  
 本公司会于客户做新单时先收取佣金手续费, 平仓时不用支付。手续费每手(按比例计算)五十美元。  
 本公司会于客户做新单时先收取金银业贸易场登记征费(如有), 平仓时不用支付。  
**10 安士 (迷你手) 伦敦金合约 及 500 安士 (迷你手) 伦敦银合约**  
 本公司会于客户做新单时先收取佣金手续费, 平仓时不用支付。手续费每手(按比例计算)五美元。  
 本公司会于客户做新单时先收取金银业贸易场登记征费(如有), 平仓时不用支付。  
**1,000 克人民币公斤条合约**  
 本公司会于客户做新单时先收取佣金手续费, 平仓时不用支付。手续费每手(按比例计算)50 美元。  
 本公司会于客户做新单时先收取金银业贸易场登记征费(如有), 平仓时不用支付。

#### 附注:

- 本公司保留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上信息更改的权利。
- 交易主要以美金结算交收
- 交易主要以美金结算交收
- 所有倫敦金、銀及人民幣公斤条合约之利息及任何盈亏将以美元结算
- 回补过市不足按金时限: 星期一至星期四: 翌日下午三时正; 星期五: 星期一下午三时正
- 翌日为公众假期: 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下午三时

## 本地倫敦金

### 100 安士倫敦金合約

|            |  |  |
|------------|--|--|
| 合約代碼       | LLG  |  |
| 合約單位       | 100 安士   |  |
| 結算         | 美元   |  |
| 結算日        | 第二個交易日   |  |
| 交易時間       | 夏令交易時間 (北京時間):<br>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06:00 至翌日早上05:00。<br>冬令交易時間 (北京時間):<br>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 07:00 至翌日早上 06:00。<br>注: 實際運行時間與上述時間可能有差異, 歡迎向本公司垂詢。 |  |
| 目標買賣差價     | 0.50 美元(可隨市場波動調整)  |  |
| 手續費        | 50 美元 (每手開倉計算)   |  |
| 單邊持仓限制 (手) | 200  |  |
| 保證金 (浮動)   | 基本保證金水平 = 每手約 2,500 美元   | (市場價格 * 合約乘數 * 2%)<br>例子: 1,250 美元 * 100 盎司 * 2%<br>= 2,500 美元 |
|            | 強制保證金水平 = 每手約 500 美元   |  |
|            | 鎖倉保證金水平(每套) = 每手約 2,500 美元   |  |

客戶在作任何有關貴金屬買賣前, 必須有每手2,500美元作為基本保證金水平。當客戶戶口出現浮動虧損令保證金低於500美元 (強制保證金水平) 之時, 本公司將保留權利進行斬倉, 而不需作另行通知, 以保障客戶的利益。

### 10 安士 (迷你手合約) 倫敦金合約

|            |  |   |
|------------|--|---|
| 合約代碼       | MLG  |   |
| 合約單位       | 10 安士  |   |
| 結算         | 美元   |   |
| 結算日        | 第二個交易日   |   |
| 交易時間       | 夏令交易時間 (北京時間):<br>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06:00至翌日早上05:00。<br>冬令交易時間 (北京時間):<br>由星期一至五早上 07:00 至翌日早上 06:00。<br>注: 實際運行時間與上述時間可能有差異, 歡迎向本公司垂詢。 |   |
| 目標買賣差價     | 0.50 美元(可隨市場波動調整)  |   |
| 手續費        | 5 美元 (每手開倉計算)  |   |
| 單邊持仓限制 (手) | 200  |   |
| 保證金 (浮動)   | 基本保證金水平 = 每手約美元 250  | (市場價格 * 合約乘數 * 2%)<br>例子: 1,250 美元 * 10 盎司 * 2%<br>= 250 美元 |
|            | 強制保證金水平 = 每手約美元 50   |   |
|            | 鎖倉保證金水平(每套) = 每手約美元 250  |   |

客戶在作任何有關貴金屬買賣前, 必須有每手250美元作為基本保證金水平。當客戶戶口出現浮動虧損令保證金低於50美元 (強制保證金水平) 之時, 本公司將保留權利進行斬倉, 而不需作另行通知, 以保障客戶的利益。

### 盈亏计算

|  |  |
|--|--|
| 方程式:                                       |  |
| [ (沽出价 - 买入价) x 合约单位 + 利息 ] x 合约张数 = 盈 / 亏 |  |
| 举例一:                                       |  |
| 伦敦金交易                                      | 买入二张伦敦金合约后于当日沽出平盘  |
| 买入价格                                       | 每安士 1,500.00 美元  |
| 沽出价格                                       | 每安士 1,505.00 美元  |
| 盈/亏计算                                      | $( (1,505.00 - 1,500.00) \times 100 + 0 ) \times 2 = 1,000$ 美元 |

### 利息计算方法

开仓价位 x 合约单位 x 利息 x 日数 ÷ 360 x 手数 = 息口盈 / 亏 (美元计)

|         |   |
|---------|---|
| 举例一:    |   |
| 伦敦金交易   | 买入一张伦敦金合约后过市  |
| 买入价格    | 每安士 1,500.00 美元   |
| 利息      | 买入 (-4.25%), 沽出 (1.25%)   |
| 日数      | 一天  |
| 息口盈/亏计算 | $[ (1,500.00 \times 100 \times -4.25\% \times 1) \div 360 ] \times 1 = -17.71$ 美元 |

|         |   |
|---------|---|
| 举例二:    |   |
| 伦敦金交易   | 沽出一张伦敦金合约后过市  |
| 沽出价格    | 每安士 1,500.00 美元   |
| 利息      | 买入 (-4.25%), 沽出 (1.25%)   |
| 日数      | 三天  |
| 息口盈/亏计算 | $[ (1,500.00 \times 100 \times 1.25\% \times 3) \div 360 ] \times 1 = 15.63$ 美元 |

上述所有计算皆用美元, 美元兑港元汇率以银行实际折算为准。若有任何更改不作另行通知。

注: 以上交易并未包括手续费, 举例内容只供参考之用。

## 本地倫敦銀

### 5,000 安士倫敦銀合約

|            |  |
|------------|--|
| 合約代碼       | LLS  |
| 合約單位       | 5,000 安士   |
| 結算         | 美元   |
| 結算日        | 第二個交易日   |
| 交易時間       | 夏令交易時間 (北京時間):<br>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06:00至翌日早上05:00。<br>冬令交易時間 (北京時間):<br>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 07:00 至翌日早上 06:00。<br>注:實際運行時間與上述時間可能有差異, 歡迎向本公司垂詢。 |
| 目標買賣差價     | \$0.026 美元(可隨市場波動調整)*  |
| 手續費        | \$50 美元 (每手開倉計算)   |
| 單邊持仓限制 (手) | 100  |
| 保證金        | 基本保證金水平 = 每手 3,000 美元  |
|            | 強制保證金水平 = 每手 600 美元  |
|            | 鎖倉保證金水平(每套) 每手 3,000 美元<br>=   |

客戶在作任何有關貴金屬買賣前, 必須有每手3,000美元作為基本保證金水平。當客戶戶口出現浮動虧損令保證金低於600美元 (強制保證金水平) 之時, 本公司將保留權利進行斬倉, 而不需作另行通知, 以保障客戶的利益。

### 500 安士 (迷你手合約) 倫敦銀合約

|            |  |
|------------|--|
| 合約代碼       | MLS  |
| 合約單位       | 500 安士   |
| 結算         | 美元   |
| 結算日        | 第二個交易日   |
| 交易時間       | 夏令交易時間 (北京時間):<br>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06:00至翌日早上05:00。<br>冬令交易時間 (北京時間):<br>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 07:00 至翌日早上 06:00。<br>注:實際運行時間與上述時間可能有差異, 歡迎向本公司垂詢。 |
| 目標買賣差價     | \$0.026 美元(可隨市場波動調整)*  |
| 手續費        | \$5 美元 (每手開倉計算)  |
| 單邊持仓限制 (手) | 100  |
| 保證金        | 基本保證金水平 = 每手美元 300   |
|            | 強制保證金水平 = 每手美元 60  |
|            | 鎖倉保證金水平(每套) 每手美元 300<br>=  |

客戶在作任何有關貴金屬買賣前, 必須有每手300美元作為基本保證金水平。當客戶戶口出現浮動虧損令保證金低於60美元 (強制保證金水平) 之時, 本公司將保留權利進行斬倉, 而不需作另行通知, 以保障客戶的利益。

### 盈亏计算

|  |  |
|--|--|
| 方程式:                                       |  |
| [ (沽出价 - 买入价) x 合约单位 + 利息 ] x 合约张数 = 盈 / 亏 |  |
| 举例一:                                       |  |
| 伦敦银交易                                      | 买入一张伦敦银合约后于当日沽出平盘  |
| 买入价格                                       | 每安士 25.00 美元   |
| 沽出价格                                       | 每安士 25.20 美元   |
| 盈/亏计算                                      | $( (25.20 - 25.00) \times 5,000 + 0 ) \times 1 = 1,000$ 美元 |

### 利息计算方法

开仓价位 x 合约单位 x 利息 x 日数 ÷ 360 x 手数 = 息口盈 / 亏 (美元计)

|         |  |
|---------|--|
| 举例一:    |  |
| 伦敦银交易   | 买入一张伦敦银合约后过市   |
| 买入价格    | 每安士 25.00 美元   |
| 利息      | 买入 (-4.25%), 沽出 (1.25%)  |
| 日数      | 一天   |
| 息口盈/亏计算 | $[ (25.00 \times 5,000 \times -4.25\% \times 1) \div 360 ] \times 1 = -14.76$ 美元 |

|         |  |
|---------|--|
| 举例二:    |  |
| 伦敦银交易   | 沽出一张伦敦银合约后过市   |
| 沽出价格    | 每安士 25.00 美元   |
| 利息      | 买入 (-4.25%), 沽出 (1.25%)  |
| 日数      | 三天   |
| 息口盈/亏计算 | $[ (25.00 \times 5,000 \times 1.25\% \times 3) \div 360 ] \times 1 = 13.02$ 美元 |

上述所有计算皆用美元。若有任何更改不作另行通知。

注: 以上交易并未包括手续费, 举例内容只供参考之用。

## 人民币公斤条

### 1,000 克人民币公斤条

|            |   |
|------------|---|
| 合约代码       | LKG   |
| 合约单位       | 1,000 克   |
| 结算         | 美元*   |
| 结算日        | 第二个交易日  |
| 交易时间       | 夏令交易时间 (北京时间):<br>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06:00至翌日早上05:00。<br>冬令交易时间 (北京时间):<br>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 07:00 至翌日早上 06:00。<br>注: 实际运行时间与上述时间可能有差异, 欢迎向本公司垂询。 |
| 目标买卖差价     | 0.15 人民币(可随市场波动调整)*   |
| 手续费        | 50 美元 (每手开仓计算)  |
| 单边持仓限制 (手) | 200   |
| 保证金        | 基本保证金水平 = 每手 2,800 美元   |
|            | 强制保证金水平 = 每手 560 美元   |
|            | 锁仓保证金水平(每套) = 每手 2,800 美元   |
| 利息(买入/沽出)  | 客付每手每个日历天 3.00 美元 (仓息可因市场变动而随时作出调整, 不作另行通知)   |

\* 人民币公斤条以人民币计价, 账户结算为美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三甲参照当时市场基准汇率及/或来源为基础而设定, 三甲有绝对的酌情权不时作出更新。

客户在作任何有关贵金属买卖前, 必须有每手 2,800 美元作为基本保证金水平。当客户户口出现浮动亏损令保证金低于 200 美元 (强制保证金水平) 之时, 本公司将保留权利进行斩仓, 而不需作另行通知, 以保障客户的利益。

### 盈亏计算

|  |   |
|--|---|
| 方程式:   |   |
| [(沽出价 - 买入价) x 合约单位 + 利息]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sup>^</sup> x 合约张数 = 盈 / 亏 |   |
| 举例一:   |   |
| 人民币公斤条交易   | 买入一张人民币公斤条合约后于当日沽出平盘  |
| 买入价格   | 每克 295.00 人民币   |
| 沽出价格   | 每克 300.00 人民币   |
| 盈/亏计算  | $( (300.00 - 295.00) \times 1,000 + 0 ) / 6.2 \times 1$<br>=806.45 美元 |

<sup>^</sup>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 6.2 人民币

### 利息计算方法

利息 x 日数 x 手数 = 息口盈 / 亏 (美元计)

|          |  |
|----------|--|
| 举例一:     |  |
| 人民币公斤条交易 | 买入一张人民币公斤条合约后过市                          |
| 利息支付(买入) | 3.00 美元                                  |
| 日数       | 一天                                       |
| 息口盈/亏计算  | $(3.00 \times 1 \times 1)$<br>= -3.00 美元 |

|          |  |
|----------|--|
| 举例二:     |  |
| 人民币公斤条交易 | 于星期五沽出一张人民币公斤条合约后过市                      |
| 利息支付(卖出) | 3.00 美元                                  |
| 日数       | 三天                                       |
| 息口盈/亏计算  | $(3.00 \times 1 \times 3)$<br>= -9.00 美元 |

上述所有计算皆用美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以实际折算为准。若有任何更改不作另行通知。

注: 以上交易并未包括手续费, 举例内容只供参考之用。